

文华学院文件

校教〔2022〕31号

关于课程重修和非常规性考试的规定

为完善学生课程重修管理制度，规范学校非常规性考试流程，加强课程教学组织管理，保证教学质量，结合《文华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及学校实际情况，特此规定。

第一章 重修

第一条 学生所修课程考试不及格，可参加次学期开学初组织的课程补考，课程补考后仍不及格的课程或者因故未取得成绩的课程，应随低年级重修。

第二条 学生重修课程在每学期的第四周-第五周在教务系统中报名。

第三条 重修学生可以随堂听课，也可以经任课教师同意后不参加课堂学习，采用自学方式重修，但必须与任课教师取得联系，接受任课教师的指导，按时完成作业（有实践或者实验环节的应当完成实践或实验环节），取得平时成绩。

第四条 对于重修的学生，学校一般不单独组织重修课程的考试，学生应该参加所报重修课堂的考试，当重修课程考试与正常主修课程考试时间冲突时，学生可自主选择参加重修课程或主修课程的考试。

第五条 重修成绩据实记载，任课教师在纸质成绩记载单上注明“重修”字样。未办理重修手续自行参加考试的，其考试成绩无效，

不予记载成绩。

第二章 非常规性考试

第六条 根据《文华学院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激励办法》（校学〔2019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对退役复学的学生，给予一次走兵前不及格的课程非常规性考试的机会。

第七条 凡走兵前有不及格的课程此次均可参加考试，参加退役复学学生走兵前不及格课程考试的资格审查由各学部负责。

第八条 退役复学学生走兵前不及格课程考试由教务处统一安排。

第九条 退役复学学生走兵前不及格课程考试成绩据实记载，合格者给予对应学分。

第十条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